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

039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 48,146,520.25 元的税款及案件受理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当前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继续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海移通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行政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及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Etonen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中文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签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黄家骁、张迪新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香港移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使公司陷入认识错误，骗取了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第（2020）京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叶某等犯罪分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基于《刑事判决书》认定的合同诈骗罪事实，公司认为代替犯罪分子所缴纳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的税款需予以退回，而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海税际通（2022）

0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北京市税务局〔2022〕3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不予退税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纠正，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退还公司因代扣代缴而缴纳的税款共计48,146,520.25元，本次行政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1月9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二、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8行初10号《行政判决书》，法院认为，刑事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并不必然对民事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本案中，刑事判决虽然认定被告人叶某等人构成合同诈骗罪，但作为计税基础的《总协议书》的民事合同效力并未发生变化，仍有待进一步司法确认。在此情况下，公司的退税申请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退税情形。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继续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海移通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